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莊凱卉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kaihui6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300603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13006035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龍岡國中(本市國中特教資源中心)辦理113年度國民
教育階段「普通班教師認識情緒及行為問題預防及處遇策
略」研習一案，請鼓勵貴校相關教師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6月24日桃教特字第1130056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本市國民教育階段之普通班教師認識情緒及行為問
題之預防及處遇策略，以期因應教學現場所遇之具情緒及
行為問題學生，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本案研習摘要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- 1、桃園市公私立國民教育階段學校新接任自閉症或情緒
行為障礙之普通班導師(優先錄取)。
- 2、桃園市公私立國民教育階段學校對本研習主題有興趣
之普通班教師、輔導教師及相關人員。
- 3、桃園市公私立國民教育階段學校特教教師。

(二)地點：本市桃園市立龍岡國中(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147

輔導室 113/06/28 14:03



1130004962

有附件



號)第三棟2F圖書室。

(三)場次及時間：時間皆為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辦理：

1、場次一(國小場)：113年7月31日(星期三)。

2、場次二(國高中場)：113年8月9日(星期五)。

四、研習報名：請參加人員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 -研習報名-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-點選縣市(桃園市)-登入單位輸入(龍岡國中)-出現研習列表後點選要參加的場次報名研習。

五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本案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。

六、本案研習聯絡人：本市國中特教資源中心莊老師(03)4661231分機18)。

七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，亦可至本市特殊教育資源網(<https://reurl.cc/9vNQ1d>)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(本市國中特教資源中心)(含附件)、桃園特殊教育學校(高中特教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